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的审查阶段终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共计罚没款 3,861,37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立华”）已依据谨慎性原则，于 2020 年将该项预计负债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该行政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产生影响。

中农立华子公司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华”)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3)粤行申 132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二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广州立华的再审申请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该事项回顾

2020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向广州立华依法作出穗云农(农药)罚【202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8 倍

罚款，共计罚没 1737.620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决定，广州立华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云府行复【2020】508 号），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0】6 号）、责令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60 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1】3 号），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共计罚没款 3861378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2 年 2 月 23 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1）粤 7101 行初 4884 号），判决驳回广州立华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立华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行政判决（（2022）粤 71 行终 261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裁定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依据谨慎性原则，于 2020 年将该项预计负债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该行政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3）粤行申 1320 号。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